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二、依據教育部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

貳、目的：

- 一、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受教權益，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 二、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參、適用對象：

本校學籍內在學的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肆、實施要點：

- 一、秉持多元、包容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絕對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二、多方主動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運用融入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規劃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常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設置專人管理的保密求助管道，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且

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五、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的原則及分工：

-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隨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個案課業、生活及學習環境相關之處室主管及同仁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依事件情況，儘速確定輔導及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依職責工作劃分如下：

處理小組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事件之處理	指定該事件之發言人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	性平會執行秘書
輔導工作	輔導室	1、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處，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輔導教師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3、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校護	1、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導師	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行政工作	教務處	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 (1)學籍：休學依規定至多 2 學年，但必要再延長時，本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延休後，繼續保留學籍。 (2)成績考查或評量及格基準規定：懷孕期間，當學期比照特教學生以個別化評量進行。 (3)自學輔導：補修課業如有上課不便情況，教務處得安排採自學輔導方式協助完成學業。 (4)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5)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依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而以個案簽核，彈性從寬辦理。	
	學務處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學生請假辦法配套
	總務處	1、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如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會計室	於本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伍、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陸、本辦法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